

新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繳費：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

◆ 第一階段：

※市級積分：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筆試時間：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

◆ 第二階段：

※口試時間：111 年 1 月 23 日（星期日）

◆ 第三階段：

※教育局實習：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面試時間：屆時將公告於校長甄選系統網站

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

新北市校長甄選系統

網址：<https://esa.ntpc.edu.tw>

新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 (四) 新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二、 目的：為儲備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優異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之教育人員，擔任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

三、 申請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 本市公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或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所屬機關現職文教行政職系公務人員。
- (二) 最近 3 年內（107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止）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所謂「受刑事處分」係指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
- (三)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5 年內考核達考列四條二款以上或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另最近 5 年內考核（績）有缺者（或不滿 5 年）應補附缺考核（績）原因之證明文件。

四、 申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
-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前項（三）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五、 申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
-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前項(三)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之(三)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所設置之秘書職務，得認定為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六、 甄選基本資格補充說明：

(一) 採證國中或國小主任基本資格者，需檢附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影本（未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而擔任主任之年資尚不得採認併計主任之年資）。

(二) 採證高中職或完全中學（高中部）主任年資者，得免檢附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七、 報名組別：

(一) 報名組別資格：

1. 國中或國小教師組：公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

2. 國中或國小公務人員組：本局或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

(二) 報名組別分為國小教師組、國小公務人員組，以及國中教師組、國中公務人員組；考生僅能擇一組別報名參加甄選。

八、 甄選錄取名額：

(一) 第一階段錄取名額：依第二階段錄取名額 2 倍至 4 倍錄取（第二階段錄取名額 1-3 名採 4 倍錄取，4-8 名採 3 倍錄取，9 名以上採 2 倍錄取）。例如：第二階段國小教師組名額 1 名者錄取 4 人、名額 4 名者錄取 12 人、名額 9 名者錄取 18 人依此類推參加第二階段。

(二) 第二階段錄取名額：

1. 國中：國中教師組錄取 8 名、國中公務人員組 1 名。

2. 國小：國小教師組錄取 8 名、國小公務人員組 1 名。

(三) 第三階段擇優錄取。

九、 線上報名：

(一)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審核，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s://esa.ntpc.edu.tw>），點「綜合服務」→「校長甄選系統」填寫報名表；如具商借主任身分者，原則由【原校】權限進行報名；考量報名程序便利性，得由【現職服務學校】權限進行報名，惟考生報名表應同時經原校校長及現職服務學校校長核章。
2. 報考教師組考生（含商借本局教師）登入系統內填寫完報名表後，系統將自動送出至校內人事主任審核經校長核章，並於繳費完畢後郵寄報名書面資料；報考公務人員組考生登入系統內填寫完報名表後，由本局或所屬機關人事單位進行資格及積分審查表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章，並於繳費完畢後郵寄報名書面資料。

(二) 線上報名時間及流程：

1. 個人報名時間：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初審：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4 日（星期三）。人事主任於線上審核報名表（不需核章），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局）內人事主任佐證，如有資格及積分疑義，請校（局）內人事主任將資料退回考生更正或逕行更正後通知當事人，考生修改後即將資料繳交校（局）內人事主任審核，如無疑義即請校（局）內人事主任點選審核通過，考生應自行確認完成初審流程並線上送出至市級審核，逾期未完成上開程序，視同未完成初審流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3. 個人繳費：自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29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考生自行登入系統列印繳費單，並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至各代繳機構繳費，留存繳費 3 聯單第 2 聯，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視同未完成繳費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若以自動櫃員機轉帳，請留存交易明細表，一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
5. 郵寄報名資料：於繳費完成後登入系統列印個人報名表並經校長（局長）核章後，併同需繳驗資料影本，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前掛號寄至板橋國中教務處（22052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郵寄封面請參閱附件 1，下載填寫後，逕貼於信封封面，以利承辦學校彙整（考生之基本資格及年資採計佐證資料需寄送紙本驗證，特殊表現及研習訓練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於報名系統上傳）。
6. 市級積分審核：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7. 公告積分：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請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閱。
8. 市級積分審查疑義申復：倘考生對市級積分審查分數有疑義者，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復(信箱 AM7375@ntpc.gov.tw)，申復表如附件 2，並來電確認（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2651），逾申復時間將不受理；疑義回復將於 2 週 (11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7 時前)內以電子郵件回復，倘分數有變更，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7 時前公告更新後之分數，請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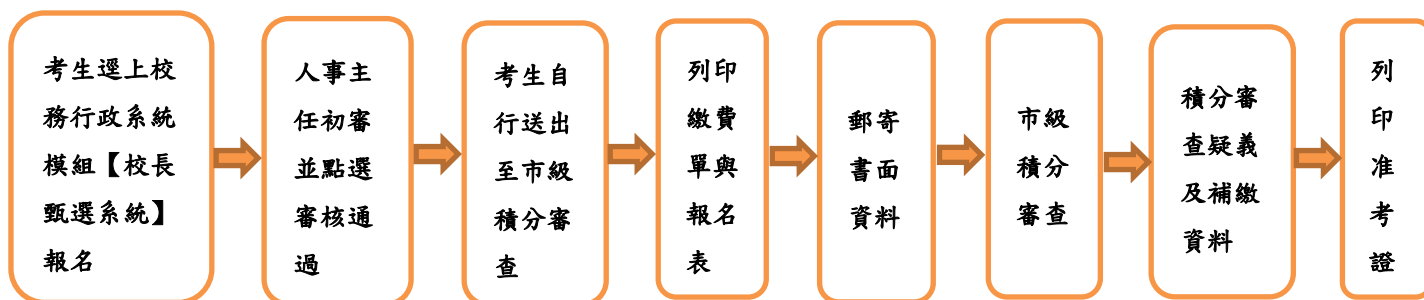
9. 補件：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攜帶相關證件親自至板橋國中辦理，逾時不候，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統一補件審核作業。

※公告積分與校（局）內人事主任初審積分不符者，請依照「公告積分」之「審查補件說明欄」提供佐證文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將以市級審核結果為準。

※報名資格有疑義如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10. 列印准考證：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考生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准考證。

11. 報名及積分審查流程如下：



(三) 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者，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校（局）內人事主任核章，繳驗資料連同報名表由甄選小組辦理市級審查。

1. 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報名表（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
2. 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影本（公務人員組無則免附）。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教師證書影本。
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教師組無則免附）。
6. 歷年考核（績）證明文件影本。
7. 歷年兼職證明文件影本（公務人員組無則免附）。
8. 歷年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9. 特別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0.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以電子檔於報名系統上傳）。
11. 研習訓練證明文件影本（以電子檔於報名系統上傳）。
12. 繳費證明：繳費 3 聯單第 2 聯或交易明細表。

※備註：以上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依上列序號及時間先後於左上角裝訂（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四) 證明文件佐證事項：

1. 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或以兼職聘書、派令、兼職名冊、兼職服務證明其中之一佐證。
2. 教師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若未明確註明「教師兼導師(級任)」身分者，請回原服務學校開立當年度教師兼導師(級任)證明文件，或於原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二擇一)註記，證明文件或註記時需請原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記載教師兼導師(級任)年資起訖日期，並請校長核章證明，否則將不採計教師兼導師年資積分。
3. 經歷證明文件：教師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商借市府證明、本局認定教學輔導教師完成輔導工作之公文、兵役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公務人員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銓敘審定函、服務證明書、兵役服務證明、近5年考績通知書、敘獎證明、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
4.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5. 「學歷證明文件」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認定依據。

十、甄選各階段辦理方式：甄選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成績包含積分成績50%及筆試成績50%，合計100%；第二階段成績包含第一階段成績50%及口試成績50%，合計100%；第三階段成績包含教育局實習成績40%、到校實習成績10%及面試成績50%，合計100%，不採計第一及第二階段之成績。

(一) 第一階段：含積分占50%及筆試占50%。

1. 積分：分為一般年資、特別年資、特殊表現及研習訓練。

(1)採計標準如下：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一般年資 (至多50分)	一	1、中小學教師。 2、公務人員委任1至3職等。	年資每任滿1年2分
	二	1、中小學導師或教師兼副組長。 2、公務人員委任4至5職等。	年資每任滿1年2.5分
	三	1、中小學教師兼組長或童軍團長。 2、公務人員薦任6至7職等。	年資每任滿1年3分
	四	1、中小學教師兼主任(含分校主任、代理主任、補校主任、英速魔法學院院區主任、高級中學秘書)、商借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及輔導團(含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專任全時輔導員、幹事或執行秘書、本土語言指導員。	年資每任滿1年4分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2、公務人員薦任 8 職等以上。	
特別 年資 (至 多 20 分)	五	具原住民身分者。	每任滿 1 年加 0.4 分
	六	最近 5 年內 (105 至 109 學年度)，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有輔導事實。	每滿 1 年加 1 分，至多 2 分
	七	1、最近 3 年內 (107 至 109 學年度)，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或本局各科所屬輔導團團員、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所屬種子教師、本市 12 年國教地方宣導團團員(適性入學宣導講師)，且不得重複計算。 2、最近 3 年內 (107 至 109 年度)，曾任本局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且考績考列甲等。	每滿 1 年加 2 分，至多 6 分
	八	現職主任或商借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連續任滿，且不得重複計算。	滿 2 年 3 分；滿 3 年 (含 3 年) 以上 6 分；滿 4 年 (含 4 年) 以上每滿 1 年再加 1 分，上開至多 10 分。
	九	曾任學校教務、訓導 (學務)、總務、輔導 4 處 (室)，其中 2 處 (室) 主任，且該 2 處 (室) 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合計滿 4 年加 4 分；曾任上開其中 3 處 (室) 主任，且該 3 處 (室) 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合計滿 5 年加 6 分、滿 6 年加 8 分。上開至多 8 分，且不得重複計算。	
	十	曾任本局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且任職該機關一級主管職務，其中任職一級主管職務者，每滿 1 年加 2 分，上開至多 8 分。 (備註：1. 主管職務均包含權理及代理期間。2. 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十一	曾參與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商借教師計畫及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且工作績優者 (「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相關計畫工作績優證明書」樣張參閱附件 3，並經校長核章正本方予加分)。	每參與 1 年加 0.5 分，本項至多 3 分
	十二	最近 5 年內 (105 至 109 年度)，現職本局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具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2 分，記大功 1 次 4 分，上開至多 8 分。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特殊表現 (最高 20 分)	十三	1、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及全國 POWER 教師獎者（僅限 SUPER 或 POW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等皆不計入）。 2、曾獲選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任一項，加 5 分
	十四	1、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教師會評選本市 SUPER 教師獎者（僅限 SUP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人氣獎等皆不計入）。 2、曾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任一項，加 3 分
	十五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3 分，本項至多 6 分
	十六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4 分
	十七	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 1、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如附件 5），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2、取得教育部核發達中高級以上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3、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達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 4、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達中高級以上之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任一項，加 2 分
	十八	最近 5 年內參與本市或全國性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限第 1 作者），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	任一項，加 2 分，本項至多 6 分
	十九	最近 5 年內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於政府、學術性刊物進行公開發表者	每篇加 1 分，本項至多 3 分。
	二十	1. 最近 5 年內，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並取得證書	每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2 分。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2. 曾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研習訓練 (至多10分)	二十一	最近5年內，研習訓練時數累計滿35小時，而未達70小時者	每次加2分
	二十二	最近5年內，研習訓練時數累計滿70小時以上者	每次加4分

(2)各項積分計算補充說明：

A. 積分審查採計期間認定：教師均以學年度計算，公務人員均以年度計算，如：

「最近5年內」之採計，教師採計期間為105學年度至109學年度（105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公務人員採計期間為105年度至109年度（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B. 一般年資積分及經歷計算補充說明：

(A)教師年資積分之採計，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並派（聘）為專任教師之日起計算（含私校年資及該階段、該類科試用教師年資），若為「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廢止前所稱之試用教師，或為「師資培育法」於83年修正生效前占缺分發實習之教師，其年資則例外得以採計。

(B)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兼職未滿1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如1. 兼職主任年資未滿1年，得併入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入教師年資計算）。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1年，得併入教師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C)教師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D)市立高中職部分：教師兼主任（秘書）、補校主任、外島主任、分部主任、指導活動秘書、安全維護秘書等年資，列入主任積分採計。

(E)兼任「會計」、「人事」年資比照「組長」計算。

(F)「學年主任」年資列入「副組長」積分採計。

(G)「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需檢附：1. 初任派令 2. 退伍令或留職停薪令 3. 復職令。

(H)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者，86年3月19日以後之助教年資不予採計，之前年資則以「教師」積分採計。

C. 特別年資積分計算補充說明：

(A)特別年資所稱之教學輔導教師，係依據本局110年7月2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317236號函頒之「新北市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

持實施計畫」辦理。教師應參加教師專業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之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頒發證書者，為候聘教學輔導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具有輔導事實，每滿1年加1分，至多2分，並以本局認定該教學輔導教師完成輔導工作之公文為採計依據。

- (B)特別年資所稱之現職主任及曾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含分校主任、代理主任、補校主任、英速魔法學院院區主任，高國中部分所稱之主任，含各國中或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秘書。
- (C)現職主任連續任滿2年，係指108學年度至109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皆擔任主任職務，且現職仍繼續擔任主任者；現職主任連續任滿3年，係指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107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皆擔任主任職務，且現職仍繼續擔任主任者。上述時間中斷均不予採計。
- (D)110學年度現職商借本局人員及曾商借本局人員，其年資得比照現職主任及曾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且於本項視為一個處（室）之主任年資採計，並依特別年資積分方式計算。
- (E)國小12班以下教導處可視同教務及訓導（學務）2處，惟須合計滿2年始得視為2處（室）之年資採計，若僅1年則視為1處（室）主任經歷。
- (F)曾參與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相關計畫部分，請檢附工作績優證明書，並經校長核章正本方予以加分（如附件3）。

D. 特殊表現積分計算及項目補充說明：

- (A)同一事實或同一類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B)考生如於**不同年度**均獲得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原則一覽表（附件4）中「**積分項目**」或「**列舉項目**」任一獎項，該獎項僅得併計1年，不得重複計算。
- (C)如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原則一覽表（附件4）中**列舉項目**獎項下細分多種類別獎項，僅得併計為1項，不得重複計算。
- (D)如於**同年度**獲得教育部師鐸獎及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僅得擇一項目採計；其餘中央（全國）獎項獲獎，係因獲得當年度同性質之地方獎項後受推薦者，亦同。如：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及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及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及本市閱讀磐石學校特優獎等。
- (E)特殊表現：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就附件4事項予以審核給分，倘有爭議，**經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確認後始得採計。（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原則一覽表參閱附件4）**

E. 研習訓練積分計算補充說明：

- (A)研習訓練時數指最近5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學年度/年度以採計1

次為限)。

(B)繳交學分證明者，每一學分採計研習訓練時數 18 小時。研究所正式學位及 40 學分班不予採計。

(C)「研習訓練紀錄表」格式請參閱附件 6，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再掃描上傳，方予以加分。

2. 筆試：

(1)筆試日期：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2)筆試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TEL：29666498 分機 610）。

(3)筆試題型：採申論題方式進行，以「學校經營與管理」及「課程與教學領導」兩科加總平均後乘以 50%計算，請用黑、藍色原子筆應答。

(4)筆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5)本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筆試時間表如下：

節次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111 年 1 月 9 日 (星期日)	08:30 至 10:00	10:30 至 12:00
科 目	學校經營與管理	課程與教學領導

(6)筆試成績公告：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9 時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7)筆試成績複查：

A. 採現場親自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B. 複查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TEL：29666498 分機 610）。

C. 複查時間：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D.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繳費後概不退費）。

E. 筆試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3. 錄取方式：

(1)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本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各組別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3)如無具原住民身分者錄取時，國中（國小）得於原訂錄取名額外增額錄取 1 位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校長，增額錄取標準以降低第一階段最低錄取分數百分之

十計；如仍無人達到該增額錄取標準時，則不再增額錄取。

4. 錄取公告：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網址：<http://www.ntpc.edu.tw>。

（二）第二階段：含第一階段占 50%及口試占 50%。

1. 口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 (1)報名時間：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2)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TEL：29666498 分機 610）。
- (3)報名資格：經第一階段公告錄取者。
- (4)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並當日抽籤口試順序，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5)報名繳交資料：個人履歷表一式 6 份，屆時請依通知之份數繳交。
- (6)口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繳費後概不退費）。

2. 口試時間及方式：

- (1)口試日期：111 年 1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
- (2)口試成績計算：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為 T 分數計算。
- (3)口試成績公告：111 年 1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9 時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 (4)口試成績複查：
 - A. 採現場親自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 B. 複查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TEL：29666498 分機 610）。
 - C. 複查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 D.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繳費後概不退費）。
 - E. 口試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3. 錄取方式：

- (1)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本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2)口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3)按各組別第二階段錄取名額，依第一階段成績 50%及口試成績 50%之總成績排序決定錄取名單，各組別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4)如無具原住民身分者錄取時，國中（國小）得於原訂錄取名額外增額錄取 1 位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校長，增額錄取標準以降低第二階段最低錄取分數百分之十計；如無人達到該增額錄取標準時，則不再增額錄取。
4. 錄取公告：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

(三) 第三階段：含教育局實習占 40%、到校實習占 10%及面試占 50%。

1. 教育局實習及每週半日到校實習擔任實習校長：

(1)實習時間：錄取進入第三階段者，將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至本局實習以及每週半日至學校實習擔任實習校長，屆時將於實習前辦理說明會，並公告相關注意事項及實習方式至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實習期程結束後，仍應持續商借本局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2)實習期間將進行考評，並加入到校實習擔任實習校長之成績。

(3)實習成績公告及複查、面試錄取名單暨面試相關注意事項：預計於 112 年 4 月辦理，屆時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

(4)實習期間將發送調查問卷至原服務學校了解實習者之表現。

(5)教育局實習或到校實習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2. 面試(占第三階段成績 50%)：

(1)面試成績計算：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為 t 分數計算。

(2)第三階段面試時間、面試成績公告及複查暨第三階段錄取公告：預計於 112 年 4 月下旬辦理，屆時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

3. 第三階段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儲訓：候用校長甄選第二階段錄取者，應參加候用校長儲訓課程。

(一) 儲訓課程分為下列兩階段，儲訓確定時程由本局另行通知：

1. 第 1 階段：本市自行辦理約 3 週之儲訓課程（包含本章訓練課程、實習輔導校長課程），預計 111 年 2 月底前辦理。

2. 第 2 階段：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約 8 週之儲訓課程，屆時將轉知參與儲訓人員相關訊息，預計 111 年 3-4 月辦理。

(二)第 1 階段本市儲訓課程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第 2 階段專業培訓課程經費由委託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支應。

(三)錄取人員於儲訓期間，應遵守相關差勤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商借教師作業原則」，服務學校得依規定聘任代理、代課（兼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代理課務。

(四)儲訓合格證書：

A. 通過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儲訓課程之合格人員，並經候用校長甄選第三階段錄取後，即頒發**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持有證書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倘儲訓成績未合格或候用校長甄選第三階段未獲錄取者，不頒予**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B. 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 6 年。

C. 倘因公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未完成校長儲訓課程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參加並完成最近一期儲訓課程，方得核發證書，逾期提出申請或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五)實務訓練：為培養校長視野並了解教育政策實務運作，候用校長得由本局安排至本局或所屬

機關學校進行實務訓練；候用校長於實務訓練期間參與本局規劃之重要議題講座或研習表現，將列為本市校長遴選參考。

十二、倘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三、附件：

- (一)校長甄選繳費三聯單樣張
- (二)報名表樣張
- (三)郵寄繳驗資料信封封面樣張
- (四)市級積分審查結果申復表
- (五)准考證樣張
- (六)「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相關計畫工作績優證明書」樣張
- (七)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原則一覽表
- (八)候用校長甄選人員研習訓練紀錄表

十四、新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 (二)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三)口試時請在休息室等候，經叫號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四)口試時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 (五)有關筆試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新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校長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題、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或其他方式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八、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九、自帶稿紙書寫或夾帶書籍抄本、其他文件。	
	十、裁割答案卷彌封或掣去卷面浮籤。	
	十一、答案卷未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者。	
第三類 ——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備註：

1. 非應試用品：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參考書籍、紙張、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請一律放在教室臨時置物區，不得隨身攜帶。
2. 上述所稱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3.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紀錄，交由本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4. 如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5.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附件 1：郵寄繳驗資料信封封面樣張

下載填寫後，逕貼於繳驗資料信封封面

☐	☐	☐				限時掛號 郵票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寄件人：		服務單位：		電話：		
22052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電話：2966-6498 分機 610）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教務處收						
新北市 111 年度國中小候用校長甄選繳驗資料 報考組別：（為利承辦學校彙整，請考生務必勾選） ☐ 國中教師組 ☐ 國小教師組 ☐ 國中公務人員組 ☐ 國小公務人員組 ※送件時是否已請人事主任核對：（為確保您的權益，送件時請人事主任再次核對！避免再次補件。） ☐ 是 ☐ 否						

附件 2： 新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市級積分審查結果申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組別	
服務單位		公務電話	
現職職稱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 申復項目名稱：			
* 申復原因：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請務必一併提供，俾利查核。

※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簽章：_____

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
實施計畫工作績優證明書

○○○老師於中華民國 ○○學年
度至○○學年度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
立國民小學○○實施計畫期間，戮力服
務，工作表現績優，以資證明。

○○○國小 校長 ○○○○

(簽名或蓋章)

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4：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原則一覽表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及全國 POWER 教師獎者(僅限 SUPER 或 POW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等皆不計入)、或曾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略。	略。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教師會評選本市 SUPER 教師獎者、或曾獲選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僅限 SUP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人氣獎等皆不計入)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略。	略。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一)必須為教育部主辦。 (二)著重個人貢獻度,並有評選機制之獎項,各類獎項須有獎狀或獎杯證明。 (三)若有功在學校,則必須為主辦人員並附有敘獎令。 (四)不採計之項目:屬教育部督導訪視者、屬學校承辦教育部活動者。	1.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 2.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 3. 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選拔 4. 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 5. 教育部年度春暉專案工作有功人員 6. 教育部執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學校)有功人員 7.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員 8. 教育部主辦推動中小學電腦輔助教學有功人員 9. 教育部主辦推動學生訓輔工作等計畫有功人員(含輔導工作 6 年計畫、青少年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工作) 10. 教育部友善校園獎 11. 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評選 12. 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13. 教育部主辦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社教公益獎或社教貢獻獎或樂齡教育奉獻獎;原教育廳主辦基層文化建設推行社會教育成績優異人員)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14. 教育部主辦推動春暉專案有功人員 15.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種子教師 16. 教育部全國技藝教育績優表揚有功人員 17. 教育部校園活化之全國十大經典特色國民中小學表現優異人員等 18.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原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1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金質、銀質獎(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主辦) 2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績優學校 2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癮防治、性教育)績優學校 2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童軍績優個人、行政人員及學校獎 23. 教育部營造空間美學發展特色標竿學校及特優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攜手標竿學校及特色品牌組特優學校) 24.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及活動奉獻獎) 25. 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傑出教師 26.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學校)有功人員 27. 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特優(即交通部金安獎) 2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 29. 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人員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一)必須為新北市或原臺北縣主辦(範例：臺北縣教育會不屬之)。 (二)著重個人貢獻度，並有評選機制之獎項，各類獎項須有獎狀證明。 (三)若有功在學校，則必須為主辦人員並附有敘獎令。 (四)不採計之項目：屬本局督導訪視者、屬學校承辦本局活動者。	1. 本市閱讀磐石學校特優獎 2. 本市推動社會教育有功人員(社教公益獎或社教貢獻獎) 3. 本市教務有功人員 4. 本市總務有功人員 5. 本市體育有功人員 6. 本市友善校園獎評選 7. 本市品德教育績優評選 8. 本市生命教育深耕評選 9. 本市推動國際文教業務有功人員 10. 推展本市全民國防教育有功人員 11. 本市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員 12. 本市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或廉潔楷模人員 13. 本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 14. 本市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特優 15. 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績優教師 16. 本市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有功人員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17. 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及活動奉獻獎) 18. 本市資訊有功人員 19. 本市適性教育生涯卓越領航員 20. 本府績優人員(限公務人員) 21. 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含春暉專案或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學校有功人員(優等)
最近5年內參與市級(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及全國性(限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限第1作者)，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本項目為較動態之發表活動。	(一)足資證明獲最高獎項之獎狀。 (二)足資證明為教育研究發表第1作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必須為市級(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及全國性(限教育部主辦或委辦)。 (二)「參與」係指個人參與或指導學生得獎，若為指導必須為實質指導。 (三)「徵件」若為競爭型計畫補助則不予採計。 (四)「教育研究發表」係指動態之發表活動，含行動研究發表、論文研討會發表、學術發表等。	1. 全國北區四城市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2. 本市國中小自由軟體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 3. 教育部或本市國中小各領域課堂教學研究優良實踐案例甄選 4. 教育部或本市國中小各領域優良試題徵選 5.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教學演示獎勵暨優良教學示例甄選 6. 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優良學校 7. 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 8. 本市語文競賽 9. 新北之星特色學校(績優獎、特色品牌組特色學校、偏鄉聯盟組特色學校)及標竿學校(標竿獎) 10.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一名
最近5年內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於政府、學術性刊物進行公開發表者，本項目為較為靜態之著作或文章刊登。	刊物影本(該文章頁面)及獲刊相關證明文件。	(一)教育相關著作文章係指靜態之紙本文章，若為課本編輯、教材編輯、校內刊物、教師指導或教學手冊等項目，不予採計。 (二)政府機關含中央或地方政府，若為本市之刊物含內審機制，得以採計，另電子報及成果發表等不予採計。 (三)學術性刊物須有審查機制，例如大專院校教育相關刊物。	略。
1. 最近5年內，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 2. 曾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證書或認證	(一)必須為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新北市主辦。 (二)需全程參加研習課程(含實務訓練)，並有本局(市級)領發之證書。 (三)「認證考試」係指通過教育部或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認證考試，並有教育部或中央頒發之合格證書。	1. 教育部取得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 2. 本市教育領導知能培訓主任班工作坊認證 3. 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或高階培訓研習證書 4.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訓練認證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 6.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證書(不限5年內)

附件 5：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臺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附件 6：候用校長甄選人員研習訓練紀錄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期間	進修名稱	證書頒發機關日期、文號（或檢附研習時數查詢清單證明）			進修時數 （學分數）	服務機關審查結果		備註	
	☐ 一般研習進修 ☐ 學分進修 名稱：					☐ 核可 ☐ 不核可			
	☐ 一般研習進修 ☐ 學分進修 名稱：					☐ 核可 ☐ 不核可			
	☐ 一般研習進修 ☐ 學分進修 名稱：					☐ 核可 ☐ 不核可			
	☐ 一般研習進修 ☐ 學分進修 名稱：					☐ 核可 ☐ 不核可			
	☐ 一般研習進修 ☐ 學分進修 名稱：					☐ 核可 ☐ 不核可			
	☐ 一般研習進修 ☐ 學分進修 名稱：					☐ 核可 ☐ 不核可			
申請人 簽章		主管 簽章				機關 核章 首長			

- 一、最近 5 年內之進修，學校人員採計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人員採計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三、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依式填寫(大小應相同)。
- 四、本表務必經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後再掃描上傳。